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20 分

地點：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席：林主任 0 行(推派代理)

紀錄：周 0 政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1 人，實到人數：16 人，出席率 76%)

壹、主席致詞：今天審議二個案由，主要是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習辦法修正，請各位委員幫忙審視，謝謝。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114 年 06 月 19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有關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有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食品科技科候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案，決議為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職場實習若屬必修課程，涉及學生學分與權益，為避免重複召開會議等情形再次發生，請教學單位審慎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並配合校訂之統一時程，於期限內完成與實習機構之合約內容協商，並備齊一年內實地查訪紀錄等相關資料，提送會議審查，以如期完成實習前各項程序。	食品科技科	依決議辦理。	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23A 號函令及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辦理。
- 二、上述函令修正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習辦法第 5 條、6 條、6 條之 1、11 條、並新增定 6 條之 2(預計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計有 6 條、6 條之 1、6 條之 2、11 條，配合前述辦法修正，爰此提出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6 條：修正各科執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應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合作機構辦理評估。
 - (二)第 7 條：修正辦理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明確規範與合作機構應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類型及明定實習場所。。
 - (三)第 8 條：增訂合作機構應符合之條件。

(四)附件合約書第九款保險的第 1 小款修正為「甲方應幫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原小款依序往後調整款次。

(五)附件合約書第九款保險修正後第 3 款前段由「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修正為「乙方無提供薪資時，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

三、本案經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續送本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1-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全文(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通過)。

(二)[附件 1-2](#)：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及附件(節錄版)。

(三)[附件 1-3](#)：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四)[附件 1-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五)[附件 1-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合約書(現行)。

(六)[附件 1-6](#)：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合約書(草案)。

(七)[附件 1-7](#)：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辦理。

二、配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習辦法第 6 條-2 修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欄位。

(二)刪除「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欄位。

(三)刪除「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情事」欄位。

(四)「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修正為「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

(五)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依法設立或登記」欄位。

(六)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欄位。

(七)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欄位。

(八)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欄位。

(九)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

大職業災害情形」欄位。

(十)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欄位。

(十一)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欄位。

(十二)新增「三、實習評估」-「實習權益」欄位。

(十三)新增說明第 1 點「或是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由科帳號查詢)(<https://iss.yuntech.edu.tw/>)」。

(十四)新增說明第 2 點「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所稱最近 2 年，係指依實習契約載明實習起始日期前 1 日為基準，向前推算 2 年。」，其餘條項依序往後調整。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2-1](#)：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及附件(節錄版)。

(二)[附件 2-2](#)：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三)[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現行)。

(四)[附件 2-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決議：依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

有關「三、實習評估」-「實習權益」欄位，因「實習權益」抽象且未具體定義，容易產生適用上歧義，且「三、實習評估」各項評估項目「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實習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均為「實習權益」的一部分，爰此「三、實習評估」欄位修正為「三、實習權益評估」欄位，「三、實習評估」-「實習權益」欄位刪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四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六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 六 條 之 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之 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

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 七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九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2

檔 號： 114/080304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4年08月29日

收發文號： 1140011225
收發日期： 114年08月12日
創稿文號： 114129990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林□華
聯絡電話：(02)7736-5845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通字第1142301744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3dc4c9766e4f1b233c909e1b89d4d883_A09000000E_1142301744_senddocl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41299906_1_3dc4c9766e4f1b233c909e1b89d4d883_A09000000E_1142301744_senddocl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為配合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本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供各校查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依前開辦法第6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各校應於學生實習前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 三、依旨揭辦法第11條規定第6條之2自115年2月1日施行，該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涉及合作機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動相關法令違反情形，為利各校提前作業及提升各校查詢效率，本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網址：<https://iss.yuntech.edu.tw/User/Login>），系統匯入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蒐集資料，提供各校辦理合作機構條件查詢作業。
- 四、為利各校登入本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請各校先行指定1組負責單位專責帳號，並提供對應之電子信箱（建議使用學校公務用信箱），請發信至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郵件：intern@yuntech.edu.tw，俾利系統轉發帳號及密碼資訊，後續得依需求新增子帳號。
-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下列窗口：
 - （一）系統操作問題：何先生，電話：05-5342601分機5388。
 - （二）法規諮詢問題：蕭小姐、林先生，電話：02-29089899分機2094、2096。
- 六、檢附「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問題	說明
1	本辦法第 6 條之 2 所提到最近 2 年應如何計算？	1. 依實習契約載明實習起始日期前 1 日為基準，向前推算 2 年。 2. 學校查詢結果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檢核及確認，並留存查詢基準日。另學生開始實習前可再次進行查詢確認，以確保實習機構符合規定。

	問題	說明
2	如果實習合約是在修法生效日前就已經簽訂，是否仍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實習合作至實習結束日為止？	鑑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合作均須提前作業，為免衝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執行，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6 條之 2 之施行日期定於 1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亦即生效日後所有實習合作機構皆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非以簽約日期為準。
3	若實習機構在簽約後或實習期間違反應備條件時，是否必須立即終止校外實習合作？	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本辦法第 6 條之 2 實習機構條件之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立即危害實習生安全或權益，學校得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4	如果是實習單位為集團分公司或分店，如何判斷得與該機構進行實習？	如違反勞動法令者為分公司或分店而其裁罰對象為總公司情形，學校欲與其他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或分店合作時，可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學校才可與之合作。

附件 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誠樸校區研究發展處辦公室(4 樓)

主席：林主任□行

紀錄：周□政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8 人，實到人數：8 人，出席率 100%)

案由四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23A 號函令及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辦理。
- 二、上述函令修正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習辦法第 5 條、6 條、6 條-1、11 條、並新增定 6 條-2(預計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計有 6 條、6 條-1、11 條、並新增定 6 條-2，配合前述辦法修正，爰此提出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3 條：修正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應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合作機構辦理評估。
 - (二)第 6-1 條：修正辦理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明確規範與合作機構應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類型及明定實習場所。。
 - (三)第 6-2 條：增訂合作機構應符合之條件。
 - (四)附件合約書第九款保險的第 1 小款修正為「甲方應幫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原小款依序往後調整款次。
 - (五)修正後第 3 款前段由「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修正為「乙方無提供薪資時，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4-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全文(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通過)。
- (二)附件 4-2：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及附件(節錄版)。
- (三)附件 4-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附件 4-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合約書(現行)。
- (五)附件 4-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合約書(草案)。
- (六)附件 4-6：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檔 號：114/080207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始發日期：114年09月09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制編文號：1142102302



簽 於 就業輔導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9月05日

附 件：(2件) 1142102302_1_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42102302_2_研發處經費修正表.pdf (附件2)

主旨：檢陳本校研究發展處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於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召開，應到8人，實到8人。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4年5月22日處務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研究發展處「114年8月至12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案，決議為經討論後，經費分配詳如附件1-2研究發展處114年8月至12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調整後經費表。
 - (二)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組112至116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 (四)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案，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五)案由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案，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六)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案，決議為因對「經費」文字用語解釋仍有歧異，爰此本案先行撤案。
- 四、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先以通訊軟體送交與會人員審閱，無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其組織成員由各科自訂之；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 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其組織成員由各科自訂之；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一、 引用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 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明定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應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以實務學習所需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之維護及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學校應派員實地至合作機構評估前述重點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評估項目得包括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符合度、實習時間合宜性、實習環境與安全性、實習內容規劃妥適性、實習條件合理性等。另針對合作機構場所安全性評估時，學校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u>各科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u>		則範例定之，例如：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及事故通報與報告等，並應確保學生未從事涉及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實習內容。
第七條 各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經科上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u>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u>	第七條 各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經科上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	一、引用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 二、為提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遭遇災害之保障，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校及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保險類型，即學校應為所有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另合作機構應為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三、為確保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u>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u>實習場所</u>、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u>與</u>交通<u>及</u>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契約書如附件一。	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u>及</u>交通、<u>成績評核基準</u>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契約書如附件一。	實習地點，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實習合約應明定實習場所，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通過始</u>	-	一、本條新增，引用教育部專科以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得辦理：</u> <u>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u> <u>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u> <u>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u> <u>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u> <u>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u> <u>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u> <u>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u>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 二、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學生權益，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所定建教合作機構之條件，同時考量學校得由現行勞動法規、性別平等工作法或就業服務法公開裁罰資料，查得合作機構受裁處之情形，爰以第一項明定合作實習機構應符合之各款條件。 三、依考選部所定部分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實習認定基準規定，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惟考量該類教學醫院數量少，具教學區域性、地區性及不可替代性，若經衛生福利部評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u> <u>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u> <u>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u> <u>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u> <u>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u> <u>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u> <u>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u> <u>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u>		合格之教學醫院，曾因發生職業災害或因違反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或就業服務法受有罰鍰之情形，未能符合合作機構之條件，實務上學校恐面臨無法選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窘境或造成單一教學醫院必須接收大量實習學生，而影響教學品質。為避免影響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機會及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違反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服務法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四、第三項明定實習合作機構是否為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由學校至現場評估認定。 五、第四項明定境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合作機構應符合之條件。考量境外之合作機構因與國內之合作機構適用之法令規定有所不同，為確保至境外合作機構實習學生之權益，爰針對境外合作機構條件應具備之條件，包括經依法設立或登記、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及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以及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學校應於安排學生至境外合作機構前，確認機構符合法定條件，避免選擇不良企業單位參與實習合作，損害至境外校外實習學生權益。
第<u>九</u>條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或業界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	第<u>八</u>條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或業界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	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學校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學校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第 <u>十</u> 條 教職員工若知悉學生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	第 <u>九</u> 條 教職員工若知悉學生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	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 <u>十一</u> 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轉介，或終止實習。 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本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第 <u>十</u> 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轉介，或終止實習。 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本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 <u>十二</u> 條 各科得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教師完成實習學生成效表、實習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進行實習機	第 <u>十一</u> 條 各科得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教師完成實習學生成效表、實習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進行實習機	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構與課程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並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構與課程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並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現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 科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科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各科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三、實習內容：

- 1、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2、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四、實習地點：

五、出勤時間：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另需註明起訖時間，期間不得逾越 12 小時。

六、實習報到：

- 1、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 2、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待遇：

- 1、實習待遇：☐月薪/津貼 新台幣 元
☐時薪/津貼 新台幣 元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_____元/次
☐無

2、加班情形：如業務上有需要加班，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加班有無：☐無

☐有_____

加班補償：☐加班薪津（領有薪資或津貼者）

☐擇日補休（未領薪資或津貼者）

3、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1、住宿：☐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2、伙食：☐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

1、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2、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雇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3、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 3、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4、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教職員工若知悉丙方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甲方性平窗口(日間及平日為學生事務處 089-226389#2231；夜間及假日為校安中心 089-236874)，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十五、附則：

- 1、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王俊勝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休假/補休方式		員工人數	
其他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業界專家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 1、工作觀摩： 2、專業訓練：
學校教師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請各科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請各科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草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 科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科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各科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三、實習內容：

- 1、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2、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四、實習地點：

五、出勤時間：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另需註明起訖時間，期間不得逾越 12 小時。

六、實習報到：

- 1、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 2、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待遇：

- 1、實習待遇：☐月薪/津貼 新台幣 元
☐時薪/津貼 新台幣 元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_____元/次

☐無

2、加班情形：如業務上有需要加班，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加班有無：☐無

☐有_____

加班補償：☐加班薪津（領有薪資或津貼者）

☐擇日補休（未領薪資或津貼者）

3、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1、住宿：☐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2、伙食：☐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

1、**甲方應幫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

2、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3、**乙方無提供薪資時，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雇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4、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 3、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4、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教職員工若知悉丙方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甲方性平窗口(日間及平日為學生事務處 089-226389#2231；夜間及假日為校安中心 089-236874)，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十五、附則：

- 1、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邱垂昱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休假/補休方式		員工人數	
其他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業界專家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 1、工作觀摩： 2、專業訓練：
學校教師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請各科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請各科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期使學生結合理論和實務，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二專及五專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國內或國外)之全時實習，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各科校外實習辦法參加校外實習並列入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各科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組長、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指派參與實習之學生)，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報告說明。

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當然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指派代理。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或邀請校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第六條 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其組織成員由各科自訂之；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各科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七條 各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經科上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

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契約書如附件一。

第八條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九條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或業界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學校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第十條 教職員工若知悉學生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轉介，或終止實習。

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本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各科得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教師完成實習學生成效表、實習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並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

檔 號： 114/080304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4年08月29日

收發文號： 1140011225
收發日期： 114年08月12日
創稿文號： 114129990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華
聯絡電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4230174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3dc4c9766e4f1b233c909e1b89d4d883_A09000000E_1142301744_senddocl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41299906_1_3dc4c9766e4f1b233c909e1b89d4d883_A09000000E_1142301744_senddocl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為配合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本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供各校查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依前開辦法第6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各校應於學生實習前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 三、依旨揭辦法第11條規定第6條之2自115年2月1日施行，該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涉及合作機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動相關法令違反情形，為利各校提前作業及提升各校查詢效率，本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網址：<https://iss.yuntech.edu.tw/User/Login>），系統匯入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蒐集資料，提供各校辦理合作機構條件查詢作業。
- 四、為利各校登入本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請各校先行指定1組負責單位專責帳號，並提供對應之電子信箱（建議使用學校公務用信箱），請發信至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郵件：intern@yuntech.edu.tw，俾利系統轉發帳號及密碼資訊，後續得依需求新增子帳號。
-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下列窗口：
 - （一）系統操作問題：何先生，電話：05-5342601分機5388。
 - （二）法規諮詢問題：蕭小姐、林先生，電話：02-29089899分機2094、2096。
- 六、檢附「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問題	說明
1	本辦法第 6 條之 2 所提到最近 2 年應如何計算？	1. 依實習契約載明實習起始日期前 1 日為基準，向前推算 2 年。 2. 學校查詢結果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檢核及確認，並留存查詢基準日。另學生開始實習前可再次進行查詢確認，以確保實習機構符合規定。

	問題	說明
2	如果實習合約是在修法生效日前就已經簽訂，是否仍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實習合作至實習結束日為止？	鑑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合作均須提前作業，為免衝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執行，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6 條之 2 之施行日期定於 1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亦即生效日後所有實習合作機構皆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非以簽約日期為準。
3	若實習機構在簽約後或實習期間違反應備條件時，是否必須立即終止校外實習合作？	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本辦法第 6 條之 2 實習機構條件之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立即危害實習生安全或權益，學校得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4	如果是實習單位為集團分公司或分店，如何判斷得與該機構進行實習？	如違反勞動法令者為分公司或分店而其裁罰對象為總公司情形，學校欲與其他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或分店合作時，可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學校才可與之合作。

附件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誠樸校區研究發展處辦公室(4 樓)

主席：林主任 ☐ 行

紀錄：周 ☐ 政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8 人，實到人數：8 人，出席率 100%)

案由五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習辦法第 6 條-2 修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欄位。
 - (二)刪除「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欄位。
 - (三)刪除「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情事」欄位。
 - (四)「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修正為「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
 - (五)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依法設立或登記」欄位。
 - (六)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欄位。
 - (七)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欄位。
 - (八)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欄位。
 - (九)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欄位。
 - (十)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欄位。
 - (十一)新增「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欄位。
 - (十二)新增「三、實習評估」-「實習權益」欄位。
 - (十三)新增說明第 2 點「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所稱最近 2 年，係指依實習契約載明實習起始日期前 1 日為基準，向前推算 2 年。」，其餘條項依序往後調整。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5-1：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及附件(節錄版)。
- (三)附件 5-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現行)。
- (四)附件 5-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

檔 號：114/080207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始發日期：114年09月09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制編文號：1142102302



簽 於 就業輔導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9月05日
附 件：(2件) 1142102302_1_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42102302_2_研發處經費修正表.pdf (附件2)

主旨：檢陳本校研究發展處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於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召開，應到8人，實到8人。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4年5月22日處務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研究發展處「114年8月至12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案，決議為經討論後，經費分配詳如附件1-2研究發展處114年8月至12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調整後經費表。
 - (二)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組112至116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 (四)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案，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五)案由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案，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六)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案，決議為因對「經費」文字用語解釋仍有歧異，爰此本案先行撤案。
- 四、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先以通訊軟體送交與會人員審閱，無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_____科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現行)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 是 ☐ 否 工作_____小時，做_____休_____。			
實習時間	每週_____小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_小時 每週_____小時	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	☐ 加班費 ☐ 補休假 ☐ 皆無	
勞保	☐ 是 ☐ 否	膳食	☐ 供膳 ☐ 自理	
健保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				
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 無不良紀錄 ☐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	☐ 無不良紀錄 ☐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情事	☐ 無不良紀錄 ☐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三、實習評估					
實習環境	☐ 5	☐ 4	☐ 3	☐ 2	☐ 1
實習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四、總評 (請簡述推薦與否的相關說明)					
五、評估結論	☐ 5 極力推薦	☐ 4 極推薦	☐ 3 可推薦	☐ 2 不推薦	☐ 1 極不推薦
六、評估日期：					

評估老師：

科單位主管：

說明：

- 1、請各科務必至勞動部建置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查詢實習機構是否有違法情事，並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 2、(1)首次合作廠商或首次安排學生進入的實習場域，請科安排專業老師確實進行實地查訪，
進行實習機構評估。
(2)延續性合作機構，可於實習中透過輔導老師進入實習場域進行安全評估確認。
(3)一年(含)以上無實地查訪安全評估紀錄者，應重新派員於實習前進行實地查訪。
(4)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5)實習合約審議或實習轉換審查，提案資料請檢附最近一次的實地查訪相關紀錄。
- 3、曾經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支給加班費、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4、本表流程：訪視老師評估→科單位主管→科實習輔導小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附件 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_____科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 是 ☐ 否 工作_____小時，做_____休_____。		
實習時間	每週_____小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_小時 每週_____小時	可否請 領加班 費或補 休	☐ 加班費 ☐ 補休假 ☐ 皆無
勞保	☐ 是 ☐ 否	膳食	☐ 供膳 ☐ 自理
健保	☐ 是 ☐ 否	配合 簽約	☐ 是 ☐ 否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二、實習機構資訊查核結果			
依法設立或登記	☐ 無 ☐ 有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無 ☐ 有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無不良紀錄 ☐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	☐ 無不良紀錄 ☐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工退休金或滯納金， 經限期繳納，屆期未 繳納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 形	☐ 無不良紀錄 ☐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 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 歧視、性騷擾或就業 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 之規定，經予處罰。	☐ 無不良紀錄 ☐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 單位	☐ 非 ☐ 是
三、實習權益評估	
實習環境	☐ 5 ☐ 4 ☐ 3 ☐ 2 ☐ 1
實習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四、總評(請簡述推薦與否的相關說明)	
五、評估結論	☐ 5 極力推薦 ☐ 4 極推薦 ☐ 3 可推薦 ☐ 2 不推薦 ☐ 1 極不推薦
六、評估日期：	

評估老師：

科單位主管：

說明：

- 1、請各科務必至勞動部建置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或是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由科帳號查詢)(<https://iss.yuntech.edu.tw/>)，查詢實習機構是否有違法情事，並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 2、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所稱最近 2 年，係指依實習契約載明實習起始日期前 1 日為基準，向前推算 2 年。
- 3、(1)首次合作廠商或首次安排學生進入的實習場域，請科安排專業老師確實進行實地查訪，進行實習機構評估。
- (2)延續性合作機構，可於實習中透過輔導老師進入實習場域進行安全評估確認。
- (3)一年(含)以上無實地查訪安全評估紀錄者，應重新派員於實習前進行實地查訪。
- (4)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 (5)實習合約審議或實習轉換審查，提案資料請檢附最近一次的實地查訪相關紀錄。
- 4、曾經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支給加班費、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 5、本表流程：訪視老師評估→科單位主管→科實習輔導小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